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莞蒨
　　呂柔璇
　　曾如蘋
　　陳憶勻
相　對　人　天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民芳　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，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：「資方（天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同意給付曾如蘋新台幣壹拾萬陸仟參佰捌拾柒元、給付呂柔璇新台幣玖萬玖仟參佰陸拾元、給付陳憶勻新台幣肆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、給付吳莞倩新台幣壹拾貳萬參仟柒佰陸拾伍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如蘋、呂柔璇、陳憶勻、吳莞倩受雇於相對人公司，相對人公司積欠工資，合計新台幣465,296元未給付，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8月16日，與相對人公司達成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公司同意於108年9月20日起，分期將前開工資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但相對人公司未依約匯付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1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2.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3.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

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